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蔡雨倫

電話：02-2737-7231

傳真：02-2737-7619

電子信箱：soa242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70002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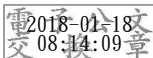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107T0P000262_107D2001403-01.doc、107T0P000262_107D2001404-01.doc)

主旨：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於107年1月5日以院臺科字第106004050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化公立學研機構技轉衍生之股票處分程序，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2項已修正明定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56條規定之限制，俾利執行研發單位得彈性處分及運用。為完備後續執行之配套規範，爰修正旨揭辦法，增訂股權處分管理，強化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機制等相關規範，並刪除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，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之原則性規定。
- 二、檢送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5單位）、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6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產學園區司 

部長陳良基